

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

抄 送

呈 報

總 收 文 事 由

廳

補 廳 建

字 第

為 確 定 本 年 財 產 目 錄 仰 遵 照 由

47264

文

訓 令

送 達

以 文 內

別 類

件 附

刻



陳 友 復

張 克 勤 親 親 親

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

檔 案

去 文

字 第

字 第

47264

十 月 廿 日

十 月 廿 五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十 月 廿 五 日

月 日

時 封 發

時 蓋 印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核 簽

時 擬 稿

時 交 辦

47264



